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3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14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2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独立董事述职。

四、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五、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六、 主持人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七、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 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在年初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科技“抗疫”，力保公司稳健前行。2020年也是公司“3×3”战略中创新发展期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更重视经营的“含金量”，经营质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2.44万元，同比下滑86.51%，主要是2019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768万元（税后），2020年度无此部分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92.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52亿元。

2020年是落地年、质量年、人才年。随着“智慧车站”“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等新产品的销售落地，技术和产品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收入4.0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9.42%，毛利率55%，毛利占比达到33.03%；在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指导下，通过一系列专项管理优化，公司业务健康度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0亿元，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大型ICT企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加入公司，在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新冠疫情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影响深远，一是加速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进程，远程办公、物信融合、云计算等技术应用需求激增；二是“后疫情”时代政府通过新基建投资拉动经济恢复，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新领域，相关市场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较快增长的状态。

1、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增长，“十四五”时期发展空间广阔。2020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8座城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新建规划，批复规划城市数、里程数、投资

额均较2019年有较大的增加；新增开工线路39条、车站437座、投资额5,253.57亿元；在建线路225条、车站3025座、投资额3.79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保持在较高景气度。专业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新增开工里程将达到6,981.94公里，较“十三五”提升28.84%，随着《“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大政方针发布、城市群发展战略逐步落地，预计未来5年城轨建设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5GABC”赋能城市轨道交通，开启城轨智慧化元年。人脸识别作为AI领域计算机视觉技术创新性突破的代表，继在安防场景成功普及后，未来有望在城市轨道交通等大规模、高频次支付场景领域应用，“刷脸支付”将成为主流；与此同时，随着结构光、TOF等3D视觉产业链日趋成熟，VCSEL红外激光源、DOE衍射光元件等硬件的使用寿命不断提升，3D人脸识别算法精确度不断改善，可以同时实现高可靠性和高精度的识别支付，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奠定技术基础。而云计算则是另一个即将在轨交领域大规模落地的新技术，随着AI识别和传感技术在轨道交通各环节的应用，实时采集的数据量急速增加，对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和分析应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为打通各个系统内的数据孤岛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2020年中国城轨协会首次发布《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以城轨云和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创新智慧乘客服务、智能运输组织、智能运维安全等应用的“1+8”智慧城轨体系，标志着城轨智慧化建设即将大范围开展。

3、智慧城市市场保持稳健，智能化新场景打开增长空间。报告期内，智慧城市及安防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据中安网统计，2020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8,510亿元，同比增长3%，为近年来最低增速。然而，随着人工智能算力不断增长、算力成本不断下降、智慧物联的连接数高速增长，智慧城市市场仍具有新的发展机会。预计未来行业将呈现三个趋势：一是市场增速从高速增长切换到稳健增长状态，各地政府在投资时更重视应用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建设重点从“硬”到“软”，更重视综合利用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算法、平台和解决方案能力成为竞争焦点；三是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在公安交通以外，智慧应急、智慧施工、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场景将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屡创佳绩，持续夯实智能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在李德紘院士带领下持续迭代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AI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感知智能层面，从动静态2D视觉技术向基于TOF、结构光的3D视觉技术

演进，大幅提高复杂环境下海量图像视频的识别精度，可应用在地铁无感支付、自动运行、障碍检测、尾随检测等多个场景；在认知智能层面，重点开展面向行业的AI算法研发、建立算法壁垒，例如在轨道交通场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研发客流预测、列车调度匹配、故障预测等算法，辅助客户科学决策、提升地铁运营效率；在人机协同层面，研发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AR（增强现实）引擎，将多维信息和3D虚拟界面融合，大幅提升客户洞察海量信息的效率。在今年的世界图像识别竞赛WebVision中，公司算法团队从150多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名列第三；在代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最高荣誉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奖评选中，公司打造的“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系统荣获科技进步奖。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中央研究院，持续完善研发能力，打造视频AI中台、数据中台、可视化（AR）中台三大技术引擎以及公共开发平台，帮助各产品线快速开发迭代，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形成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申请专利113项（发明专利69项）、获得专利授权84项（发明专利16项）、取得软件著作权84项，同比均增长超过10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3.01亿元，占相关业务收入1比例15.38%，继续贯彻以产品技术驱动、实现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方针。

2、智能应用转化加速，自研新产品开启大规模应用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人工智能新产品均开始进入规模落地阶段。轨道交通方面，“智慧车站”系列产品正在广州18和22号线实施交付，预计2021年开通，成为集“刷脸”进站、交互式客服、智能安检、全息站控等智慧应用于一体的地铁线路；“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系列产品的试点落地，为未来实现地铁全自动运行、客流预测、智能调度、故障预测等高级应用提供强大的算法、算力和地铁大数据资源。

智慧城市方面，“IDPS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实现超大型城市应用突破，成为大型城市城运系统的底层技术平台，运用交通AI算法实时采集和分析全市数万个交通设备、数百万辆车的实时监测数据，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精准分析堵点成因、遵守交通规则等方面提供科学辅助决策。目前，“IDPS城市交通大脑”已经在广州、合肥、宣城、宿迁等十余个城市试点应用，产品迭代日臻成熟。公共安全产品线在AI图像视频分析基础上升级了AR增强现实能力和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明毅”“蜂巢”“名捕”“A. I. Family”等AI平台和终端不仅在公安行业持续落地，并且拓展至应急、住建、园区等场景，打造石化智慧园区、智慧小镇等标杆案例。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4.02亿元，同比增长50.13%；业务毛利率55%，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重提升至33.03%，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

¹ 注：相关业务收入指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智慧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升。

3、轨道交通智能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模式持续推进，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

公司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赛道，持续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中标长沙6号线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其中公司承接部分24.29亿元，涵盖自动售检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多个智能化专业系统，实现轨道交通各项智慧产品的整体输出，为业主带来更完整的科技体验。2021年4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资成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该集团致力于整合本地优质资源，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有望促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销售。

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结构，整合各地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经营为核心的六大区域作战组织，致力于提升各产品线的销售复制能力、响应能力和本地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为进入新一期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携手战略合作伙伴推动技术应用，搭建人工智能产业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战略合作，携手上下游伙伴共建人工智能共同体。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联手华为发布华佳Mos联合解决方案，共同推动轨道交通的云化和智能化；与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合作，探索轨道交通智慧化技术创新。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联合国家发改委信息中心发布《城市大脑研究报告》，为各地“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建设参考；联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成立未来城市研究中心；与江门、南沙等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的深度应用；与广州中山六院成立Alpha Care研究院，共同推动AI+医疗研究成果落地。

5、加强应收管理和风险控制，现金流水平大幅提升

在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在报告期重点加强应收管理工作，强调有现金的利润、有质量的增长。一方面，公司总部和事业部成立应收专项工作组，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回款管理；另一方面，完善信用政策和项目投资政策，按行业、区域进行分层分级授信管理，促使各业务单元聚焦优质商机，从源头上控制坏账风险。此外，公司重点在供应链管理、资金运营、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识别、预防各类经营风险，保障风控和效率的平衡。通过多措并举，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6、持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持续优化，硕士及以上员工占比提升，中央研究院打造一支以博士和博士后组成的精英研发团队。此外，以干部队伍为抓手，建立起公司、部门两级干部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干部的管理、培养，纲举目张，营造“任人唯贤”“人才辈出”的良好选人用人环境，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7、多项产品入围客户和合作伙伴推荐名录，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复杂环境下智能视频监控安检身份识别系统”入围国家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名单；“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平台”“大数据防控平台”“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等产品解决方案入围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的多个示范项目和推荐产品名录；“IDPS城市交通大脑”平台写入《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上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落地奠定了市场基础。此外，公司连续多年在新基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领域的专业协会和媒体评选中排名前列，保持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组织筹备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21次。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2020年度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22份。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质量，实现规模跨越发展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空间的判断，2021年公司将重点抓住轨道交通在“十四五”期间的良好发展机会，促进智能轨道交通实现业务跨越发展，同时推动智慧城市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ICT产品与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形成基本盘稳固、增长点突出、稳中有进的业务布局。公司继续坚持“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业务模式，加大在项目中的自主核心产品导入，扩大“智慧车站”“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城市交通大脑”“警务视频云”各产品线的销售规模，不断推动公司盈利质量改善。

2、深化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加快产品规模销售复制

产品规模落地变现、集约资源实现效益提升是新一年工作重点。因此，2021年公司将组织结构调整入手，建立区域作战组织、业务专业功能组织、总部指挥与支撑平台三层架构，强化产品销售复制能力、客户响应和服务能力、项目交付和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其中，重点整合各产品线销售以及售前、交付、售后服务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区域作战平台，贴近本地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跨产品线的解决方案销售，形成方案销售、项目交付、服务反馈、产品改进的管理闭环，实现从“经营项目”到“经营客户”。

3、优化成本管理，实现经营提质

基于“审慎经营、效益优先”的要求，公司将多措并举，着实提高经营质量，保障年度效益目标达成。成本管理方面，一方面加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量入为出，另一方面在成本发生的各个环节上为业务单元提供多种数字化管理工具，减少业务开展流程中的损耗；信用管理方面，坚持高标准、严风控的信用政策，从源头上把握项目质量，同时继续加大应收、回款管理力度，保障经营现金流的持续良性循环；经营核算方面，深化数字化改革，提升业务透明性，为核算、考核、评价、激励等重要管理环节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支撑。

4、加强合作与并购，推动轨道交通的数智化升级

随着业务逐步聚焦，公司将重点围绕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和并购工作，扩大市场影响力，补强业务短板，与各合作方一起推动“5GABC”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规模应用。新的一年，公司将加强联合轨道交通智能化各专业厂商，合作拓展粤港澳大湾区

及国内各重点城市的轨道交通机电项目；与地方政府和业主探索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开拓智能运维、TOD、地铁商业运营等新业务；针对信号系统、通信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重点环节，通过战略合作或投资并购进行补强，实现轨道交通智能化全专业拉通，进一步强化产品技术的竞争力。

5、持续完善激励体系，促进人效提升

2021年公司将在组织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以“人效提高”为重点，进一步梳理职级、绩效考核和激励体系，促进人力资源质量提升；总结过往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的经验，参考优秀同行企业及标杆企业的实践案例，优化完善多层次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践行“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公司文化。

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部分发行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行使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售资产、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平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调整 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授予、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合并)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394.11	680,449,464.21	-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0,502.87	84,507,545.35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201	-8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126	-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520	-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5.40	-1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9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2,386,545.84	4,863,801,401.80	12.10
总资产	10,457,456,595.48	9,808,891,477.62	6.61

报告期内，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4 万元，同比下滑 86.5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68 万元（税后），2020 年度无此部分收益；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 亿元，同比增长 1621.30%。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972,434,664.76	1,623,771,610.40	-40.11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581,878,188.64	828,602,674.49	-29.78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2,314,688,609.53	2,276,495,598.72	1.68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402,378,204.55	268,013,064.15	50.13
合计	4,271,379,667.47	4,996,882,947.76	-14.52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71 亿元，同比下降 14.52%。

2、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9.72 亿元、同比下降 40.11%，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业务销售上坚持项目质量优先、聚焦高价值商机，减少了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业务盈利质量明显改善。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聚焦广东地区，在夯实公安市场基础上，重点开拓应急和园区市场，打造了广东石化智慧园区、花果山高清 AR 小镇等标杆案例。

(2)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5.82 亿元、同比下降 29.78%，主要因为在手订单大部分将在 2021-2023 年间交付，并且部分已签合同亦受疫情延误实施影响、交付跨期所致。

(3)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新冠疫情加速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进程，新基建的兴起带来 ICT 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在此背景下，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23.15 亿元，同比提升 1.68%。

(4)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随着公司“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业务模型的不落地，自主智能产品在各场景项目中的销售占比越来越高，报告期内，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4.02 亿元、同比增长 50.13%，毛利率 55%，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重为 33.03%，成为公司盈利重要驱动力。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3,604,950,281.08	4,335,663,190.81	-16.85
税金及附加	16,647,092.79	14,012,153.19	18.80
销售费用	166,659,984.86	178,531,199.27	-6.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管理费用	179,498,123.68	121,690,813.72	47.50
研发费用	172,299,677.95	155,186,283.44	11.03
财务费用	-19,960,848.69	25,085,828.80	-179.57
其他收益	53,521,463.64	78,662,518.54	-31.96
投资收益	161,386,864.14	-8,749,484.4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125.29
信用减值损失	105,128,173.04	100,765,719.74	4.33
资产减值损失	34,177,229.93	22,838,120.53	49.65
资产处置收益	2,717,238.27	-355.7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404,285.95	3,236,948.53	-25.72
营业外支出	9,376,622.69	4,064,411.64	130.70
所得税费用	-7,927,780.05	102,285,177.86	-107.75

波动较大的项目情况说明：

1、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对高端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

2、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可转债赎回或转股，利息费用减少。

3、2020 年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4、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净损益所致。。

5、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去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

6、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努力践行公益、回馈社会，支持教育、扶贫等领域的公益慈善事业，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7、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去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对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1,502,600,066.44	1,502,006,937.39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353,098.36	369,500,000.00	182.37
应收票据	26,249,688.83	66,504,341.80	-60.53
应收账款	2,411,215,947.62	2,391,413,508.81	0.83
应收款项融资	15,062,584.91	17,063,657.89	-11.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预付款项	200,704,622.87	185,231,941.63	8.35
其他应收款	65,907,712.75	82,506,363.61	-20.12
存货	581,147,900.25	2,131,071,458.55	-72.73
合同资产	1,494,320,978.26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33,943.91	167,566,060.61	-7.36
其他流动资产	156,782,032.95	122,086,531.71	28.42
长期应收款	324,877,336.02	304,450,008.91	6.71
长期股权投资	365,431,863.88	295,954,665.43	2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693,092.09	124,008,854.36	-11.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3,693,732.75	1,234,173,856.50	-11.38
投资性房地产	8,573,372.86	50,207,673.01	-82.92
固定资产	34,160,896.76	31,233,538.37	9.37
在建工程	67,092,540.33	4,022,581.23	1567.90
无形资产	412,538,203.13	385,631,949.11	6.98
开发支出	111,316,303.68	81,060,925.59	37.32
商誉	164,894,841.21	189,636,993.36	-13.05
长期待摊费用	32,726,712.38	25,227,555.86	2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8,951.24	48,332,073.89	6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72.00	-	100.00
短期借款	281,247,072.22	-	100.00
应付票据	2,089,239,866.77	1,656,685,352.90	26.11
应付账款	1,516,001,315.65	1,762,591,267.53	-13.99
预收款项	-	330,497,824.8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454,480,840.43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68,185,178.29	61,863,976.51	10.22
应交税费	54,066,163.58	42,450,685.03	27.36
其他应付款	150,849,434.21	211,422,502.35	-28.65
其他流动负债	151,357,936.43	51,188,654.59	195.69
、	4,765,427,807.58	4,116,700,263.71	15.76
长期借款	9,010,450.00	-	不适用
应付债券	-	576,623,189.3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080,441.66	-	100.00
递延收益	28,430,531.00	19,746,736.00	4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00,397.75	177,425,704.86	-14.16

说明：

2020 年末总资产 104.57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的 98.09 亿元，增幅 6.61%。其中对波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182.37%，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理财余额增加。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存货、合同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 82.9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转让部分房产。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梅州智慧绿洲项目增加投入。
- 6、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37.32%，主要系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65.02%，主要系报告期新增 1.39 亿元减值损失，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49.59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的 48.90 元，增幅 1.41%。其中对波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借入短期借款。
-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 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原预收款项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放到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 4、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 5、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 6、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增减(%)
股本	1,757,407,497.00	1,670,818,826.00	5.18
其他权益工具		102,523,862.06	-100.00
资本公积	2,399,828,580.39	1,770,677,682.28	35.53
库存股	129,713,825.00	150,671,080.00	-13.91
其他综合收益	-7,628,869.07	7,416,874.95	-202.86
盈余公积	210,245,975.04	207,843,769.14	1.16
未分配利润	1,222,247,187.48	1,255,191,467.37	-2.62
少数股东权益	45,820,421.65	54,594,181.87	-1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206,967.49	4,918,395,583.67	11.79

说明：

2020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54.98 亿元，比 2019 年末的 49.18 亿元，增幅 11.79%，主要分析如下：。

- 1、2020 年末股本 175,740.75 万元，比 2019 年末的 167,081.88 万元，增幅 5.18%，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2、2020年末资本公积239,982.86万元，比2019年末的177,067.77万元，增幅35.53%，主要是报告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现金流情况

单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754,329.35	4,640,130,147.44	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123,507.64	4,605,875,147.62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740,071.07	1,936,031,757.81	14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976,545.41	2,398,934,204.72	13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36,474.34	-462,902,446.91	-9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38,190.65	123,279,500.00	18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6,087.42	152,937,459.31	-3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2,103.23	-29,657,959.31	9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57,615.90	1,464,693,776.45	-3.7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 亿元，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通过多措并举，经营质量持续改善，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金额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金额及研发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24,394.1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2,247,187.48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002,414.8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6,509,863.55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85,643.15 元（含税，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计算，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天职国际较好地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

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

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6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